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0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0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1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2010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公司「十二五」發展戰略規劃；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會議對本議案及本議案的第1至第9條均逐項審議及表決）

為進一步改善公司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公司資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比較和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公司擬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具體方案為：

(1) 發行規模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向公司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向公司A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3)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改善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 上市場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6) 擔保條款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7)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8)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創新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C.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 F. 本授權在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一名公司董事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作出的進一步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宜。

(9)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建議發行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施。

- 8、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就章程修訂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

向股東大會匯報事項：

- 9、 聽取獨立董事2010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年4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附註：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6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2010年度末期股利，須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系人： 何紅雲女士／徐亞彥先生